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交上再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鄺定凡
相　對　人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代　表　人　王銘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本院111年度交上再字第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交通裁決事件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「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（第2項）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」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77條第1項第4款、第278條第1項及第28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原則上應自裁定確定時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而駁回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聲請人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於民國107年9月8日12時39分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與中華二路口處，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第三中隊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「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（紅燈左轉）」之違規行為。嗣聲請人向相對人陳述不服，經相對人函詢舉發機關後，認聲請人確有上揭違規行為，相對人乃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及第63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，於107年12月28日開立南市交裁字第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3點（下稱原處分）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第一審判決）駁回其訴；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8年度交上字第69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確定；嗣聲請人不服原第一審判決，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再審事由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11年度交上再字第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再字第3號行政訴訟裁定駁回再審之訴。聲請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本件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：

（一）聲請人最近經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眼科醫師檢查，發現107年即有眼壓過高而須進一步做視野檢測，於114年4月25確診為青光眼並開立高眼露長效點眼液劑。聲請人曾因右眼患白內障，經職業駕駛人每3年定期審驗駕駛執照體格檢查時發現右眼視力模糊，經檢查得知其患有白內障，經醫院開刀視力恢復為1.0，並順利換發職業駕照，且未受臺南監理站處罰。同時聲請人因眼疾及患有睡眠呼吸中止症致記憶力減退，以致於「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」未每年定期審驗，相對人所屬永康分局大橋派出所警

員攔查時，發現登記證過期當場沒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280號判決撤銷原處分並發還原登記證。

（二）本件同樣是眼疾等疾病而違反行政法義務，從起訴狀附件一、二圖表上方普遍呈黑色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7頁）表示聲請人眼球視神經對上緣光線感受不良，與當時闖紅燈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依行政罰法第7條撤銷原處分為適當。復依同法第5條及法律從新從輕原則，由於本件為科技執法，新規定因當場無執法人員在場，改為記點較為適當，依司法院釋字第177號解釋提起再審。

四、查原裁定係於111年4月2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其再審之不變期間應自該裁定送達日之翌日（即同年月30日）起算30日，而聲請人住所位在臺南市永康區，加計在途期間6日及因假日遞延後，其再審之不變期間延至111年6月6日（星期一）屆滿。聲請人遲至114年4月28日始對原裁定聲請再審，此觀其行政訴訟再審抗告狀所蓋本院收文章戳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即明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聲請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再審聲請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